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靖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貳袋（驗餘總淨重零點伍貳貳捌公克）暨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靖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袋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13年12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核與聲請人所附之偵查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扣案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2袋（驗前、驗餘總淨

重分別為0.5330、0.5328公克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憑（見毒偵卷第83頁），為違禁物無訛；其包裝袋因包覆毒品而沾附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剝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失其違禁品性質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綜上，聲請人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